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自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1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。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9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被告係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，仍未能澈底戒絕毒品，復犯本件施用毒品罪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未衷心懊悔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

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且係戕害自身健康，尚未危害他人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高職筆錄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韓宜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4137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執行完畢釋
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72號為不起
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
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3日
22時4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
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
5月3日22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為警執行
臨檢，查悉其為強制採驗尿液之受強制到場人，並經其同意
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
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
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
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9
6號)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施用
毒品犯嫌應堪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
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，有刑案資料查
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為憑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
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追訴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檢 察 官 乙○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7 書 記 官 王秀婷

08 所犯法條：

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